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设备采购合同

2025PCGK081-01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9号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

吉木萨尔县城镇建国路16号

第七层、第八层

电话：0994-6912001 电话：17332212236

传真：0994-6912221 传真：

由甲方委托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吉木萨尔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设备采购事宜进行公开招标，由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2025PCGK081-01），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开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吉木萨尔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合计金额）：¥1400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一、设备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生产厂家：

上海二医大、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

设备名称及数量：单臂机械吊塔 10 套

设备规格型号：X-J6100

配置：以乙方在招标现场提供投标书标的产品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说明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承诺（2025年7月10日签署合同至2025年8月9日）日内将设备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到货时间要求，则按每超出一天时间，由甲方扣除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合同价包含安装、调试（货到现场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包括将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使用、技术培训，整机（含招标现场乙方承诺增配合格标准为准。整机质保（原厂质保）两年，质保期内，设备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无偿提供人工维修及配件的供给。设备故障报修每天24小时响应，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提供0.5小时内响应，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实施维修，保证仪器在48小时内恢复运转，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条款，甲方则按每延误一次扣除设备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制约滞纳金处理。

一、交（提）货地点、方式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根据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科按照设备使用功能要求验收。

四、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乙方负责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付合同款总额的 60%，经
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免息）。

六、 其他约定：

- 1 培训：装机后，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培训。
- 2 其他：未尽事宜，以乙方在招标现场填写的询标记录书为准。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履行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甲方：单位名称（章）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523270000356

陈大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陈国戈

2025 年 7 月 10 日

